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張敏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6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4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2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6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3月24日桃院雲文字第1150032220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6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73266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1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59369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5月7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40709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